**桦南县政府2020年政府性**

**一般债务公开情况说明**

一、截止2019年末债务情况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桦南县政府2019年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241897万元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桦南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234324万元。

2019年当期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40407万元，其中，政府置换债券2777万元，政府新增债券37630万元，具体使用项目为：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2777万元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铁路线19200万元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438万元、消防设备购置150万元、土龙山污水收集管网500万元、农村饮水安全2126万元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8000万元、交通危桥改造2483万元、牡佳高铁1711万元、交通水毁路基、路面、水毁涵洞234万元、秸秆综合利用1335万元、农村厕所372万元、防洪工程水毁修复500万元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581万元。

二、我县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防控措施

**（一）成立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。**成立以县领导为组长，财政局、审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，对我县政府性债务的举借、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同时对资金按照统筹规划，归口管理的原则使用。

**（二）制定《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。**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政府性债务，坚持求真务实，不走过场，进一步科学规范县直各部门和单位、乡镇人民政府举借、使用、偿还或提供担保债务的行为，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我县于2014年出台了《桦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桦政发﹝2014﹞13号），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性和范围；严格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行为；明确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的主体及职责；加强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与偿还的监管；严格责任追究等五个方面对我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进行统一规范。把政府性债务作为各单位和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经济责任计主要内容，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资金使用与偿还的监管，明确了除了通过申请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外，一律严禁发生新的债务，切实做到政府性债务管理有法可依，有据可循。

**（三）制定《桦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》。**2017年8月23日，桦南县人民政府制定了《桦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》，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、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，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划分为四个等级，并针对不同等级制定了防范措施，县政府负责政府性债务的统一规划和总体安排，县财政局实行归口管理，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、预算管理制度、风险管理制度以及跟踪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夯实管理基础，堵塞管理漏洞。

(**四)申请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**

    积极申请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用来偿还到期的债券本金，缓解地方政府债务偿还压力，防止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过大、增长过快，遏制债务规模增长。

**（五）制定化解债务存量方案，将偿债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**

制定化解债务存量方案，通过调整支出结构、盘活闲置资产等方式化解债务存量，按《预算法》和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意见》(43号文件)要求将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，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资金的前提下，积极调整支出结构，最大限度压缩一般性支出，优先安排债务还本付息，加强财政支出责任监测，切实增强债务风险防范意识，降低债务风险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国务院、财政厅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省市有关防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要求，增强风险意识、忧患意识。积极稳妥防控债务风险，守住风险底线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将应由政府偿还的债务全额纳入预算管理，最大限度的压缩一般性支出，优先安排债务还本息，加强财政支出责任监测，切实增强债务风险意识。

桦南县财政局

2020年1月17日